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
-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各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袁伟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（1）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3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9

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(1) 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2)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2日